**附件3**

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机关录用专职人武干部军事技能测评项目成绩标准（暂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 目 | 标 准 | | 成绩评定 |
| 男 | 女 |
| 3000米跑 | 15´ | 18´ | 表列成绩为60分,测评成绩每提前或推后2秒及以上的，成绩增加或减少1分，依次类推。 |
| 自动步枪5发射击 | 30环 | 30环 | 表列成绩为60分, 测评成绩每增加或减少1环的,成绩增加或减少2分,依次类推。 |
| 立定跳远 | 210 cm | 160cm | 表列成绩为60分, 测评成绩每增加2cm及以上的加1分，每减少1cm及以上的减1分，依次类推。 |
| 备注 | 军事技能测评总成绩由上述三个项目的成绩相加合成，总分为300分（每个项目满分100分，最低0分）。总分180分以下的不合格，取消面试资格，总分180分及以上的合格，按规定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 | | |